2023年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概况
2.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表
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0.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1.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3.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14. 名词解释
15.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概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是海南省财政厅下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建设类、信息化类等项目的预算评审工作，为科学、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提供重要定量基础和技术支撑。具体职责如下：

（一）承担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工作。

（二）研究提出项目支出标准。

（三）开展项目事后绩效评价。

（四）财政投资工程预决（结）算审查。

（五）财政投资项目效益评价。

（六）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标底评审管理。

（七）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部分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3年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38.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其中，收入总计438.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38.52万元；支出总计438.5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66.4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47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38.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6.44万元，占8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2.18万元，占9.6%；卫生健康（类）支出10.43万元，占2.4%；住房保障（类）支出19.47万元，占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18.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31万元，主要是2023年事业运行项目支出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8万元，主要是2023年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目支出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88万元，主要是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正常增长。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8.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4万元，主要是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式改为记实（单位部分），需编制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记实（单位部分）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0.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3万元，主要是2023年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正常增长。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9.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76万元，主要是2023年住房公积金支出正常增长。

三、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90.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1.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3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2.9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上级部门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团（组）：目的地为国（境）外，人数为1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学习国（境）外先进的财政预算管理经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1辆，无新增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0.4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批20人。

（二）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及以前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及以前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及以前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及以前年度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收支总预算438.52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438.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8.52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八、关于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438.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0.46万元，占89%；项目支出48.06万元，占1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正常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要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共有车辆1辆，为其他用车。本单位无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38.52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海南省财政预算评审中心2023年无1000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重点项目。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能，选择除基本支出外的3个支出项目作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说明，具体如下：

1. 财政业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部门预算项目评审、绩效评价、支出标准制定等工作。绩效目标：一是实现年度预算项目评审完成90个，单位采纳评审意见率达到90%；二是实现年度制定1个项目支出标准；三是实现年度完成1个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2. 考试服务费项目，预算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劳务公司招聘人才所需费用。绩效目标：一是通过公开招聘，增加评审技术骨干人数1-3人，提高预算评审质量和效率；二是积极宣传，争取参加应聘考试人数达667人左右，优中选优聘用优秀人才。
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18.06万元，主要用于配置（或更新）预算评审工作相关的软硬件，包括购买工程计价软件年度使用权费用等。绩效目标：一是实现保障工程计价软件年度授权使用人数大于或等于6人；二是实现保障必要的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更新7台；三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实现设备资产运转保障率达9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